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科研项目 立项安全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立项安全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经2019年4月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4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

科研项目立项安全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预评估制度，加强科研伦理审查，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防范安全和伦理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审查是指对拟开展的科研项目可能涉及安全风险进行事先评估。

风险主要包括化学安全（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等）、特种设备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辐射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以及其他安全风险与实验动物伦理、医学伦理等科研伦理风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包括自选课题。

第四条 安全风险程度高或安全条件不达标、违背科研伦理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拒绝审批立项。

第五条 实施科研项目所在实验室安全按照学校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安全审查管理责任

第六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督促项目负责人识别科研项目涉及的危险因素，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安全、科研伦理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第七条 涉及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其他安全等风险的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联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保卫处等业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立项安全审查。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掌握涉及安全风险科研项目开展时间段、地点、危险因素等信息，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掌握涉及安全风险科研项目开展时间段、地点、危险因素等信息，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实验动物与生物医学相关的伦理委员会，负责对涉及实验动物、人胚胎干细胞与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等的科研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估，加强过程监管，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安全、科研伦理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切实履行科技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不得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应主动识别将要开展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通过减少有风险操作、采取替代研究措施、优化研究流程等方式降低风险，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无安全条件或安全条件不达标情况下不开展危险性实验研究。

第三章 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开展科研项目前以及在开展研究过程中因技术路线发生改变等原因新增风险点时，填写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查表，识别安全风险点，说明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等，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科研项目涉及的安全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要充分考虑是否具备合适的安全硬件条件，是否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是否有处理安全风险的能力，以及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风险等。

第十五条 涉及科研伦理相关问题的科研项目在申报和开展研究前，项目负责人应向伦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将伦理审查证明文件交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申请书、任务书、技术合同、协议书等中不得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属于国家秘密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及学校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涉及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其他安全等风险的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查后，将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查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推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备案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保卫处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科研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在校外进行小试、中试、生产试车等，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并严格遵守合作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因设计安全标准不达标、安全措施不足、监管不力、违规操作、培训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四章 安全问责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安全风险，否则视为违背科研诚信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存在安全风险和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整改。

对于安全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项目负责人，可采取冻结科研经费、暂停新增科研项目、实验室停工整顿等措施加以督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主管校长指定二

级单位和人员负责。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调查报告应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科发〔2004〕4号）同时废止。

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项目计划开展时段		项目计划开展实验的楼栋/房间号	
<p>一、安全风险与安全条件自查</p> <p>1. 项目实施过程简要描述及安全风险点识别情况（包括化学品含气体的名称、数量及是否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反应设备、温度、压力等工艺条件）</p> <p>2. 项目拟开展实验活动可能涉及以下安全类别中的哪些种类危险源？（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化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辐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特种设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3. 说明已具备的安全条件（包括开展实验的场所与实验人员及相关资质等）、以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p>			
<p>二、项目负责人承诺</p> <p>我承诺，本项目一旦投入实施，将加强项目安全管理。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种安全风险（包括上栏所述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新增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无安全条件或安全条件不达标情况下不开展危险性实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三、项目所在学院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p>四、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查</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查</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六、保卫处审查</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涉及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其他安全等风险的科研项目需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保卫处审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22日印发
